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5 |  |  |

附件2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3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2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6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2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 分 | 　 | 　 | 95 | 　 | 　 |

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县交通运输局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管理工作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交通运输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贯彻实施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规划。

（3）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4）根据权限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其他行政权力；负责管理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5）组织监督实施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承担权限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和城市客运市场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6）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防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水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小型船舶船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定航道的建设和养护，设置航标和助航标志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上血防工作。

（7）负责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业管理监督，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拟订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公路、水运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建设招投标管理、交通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管理与养护工作；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8）统一管理交通运输建设资金。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拟订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质和紧急客货运输，全县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承担全县交通战备工作。

（11）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和编制情况

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303 人，离退休人员 136人。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局总编制为 303 个，其中行政编 17 个、工勤编 2 个、事业编 284 个。

（三）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职能股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改革股、政策法规股（信访接待室）、计划统计股、基本建设股、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公路管理股、党建工作办公室。

局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副科级事业单位 4 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水运事务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3个：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县交通建设造价站、县茅草街战备渡口所。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支出的使用情况

部门支出19461.75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3122.5319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76.4984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4440万元；资本性支出为340.283148万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823.58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0823.58元。

**（二）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总金额为290万元，其中包括：争资立项70.6万元，水运中心61.4万元、证照工本费8万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45万元、质监站10万元、纪检督察5万元、超限超载90万元。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从而保证各项目顺利实施。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成立了由一把手、分管领导、财务、业务、监事会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特别是津补贴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县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价。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荣获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先进单位、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一等奖、益阳市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一等奖、益阳市重点民生建设先进单位、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考核优胜单位、全县绩效考评优秀单位、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全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先进集体、全县脱贫攻坚最佳帮扶单位。

**四、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的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主要表现在：

1. 经济效益：通过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解决了人民群众出行拥堵和货物运输不畅的问题，提升了城市品质，助推了城市发展；

（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了交通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大大提高了我县交通建设现状和交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了我县居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三）生态效益：本项目为基础建设项目，与生态效益无直接联系。

（四）勤俭节约,确保机关运转。通过制定严格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部门经费不足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

**五、存在的问题**

虽然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发现不少问题，比如自身监督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某些方面制度执行还不严格；具体资金如何使用，有没有按计划进行，还有资金的不足、人员的不足、专业知识的不足等等。这些都制约着我单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在此希望能增加财政资金的安排以及业务人员培训安排。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节约财政资金，保证国有资金使用有序到位，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工作建议**

 （一）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压力大，建议加大项目的部省资金投入或提高补助标准，解决项目的资金缺口。

（二）进一步明确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建养部门的权责，以便更好的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四）加大财政投入，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善交通设施建设。

（五）增加我中心每月的报账支出额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概括**

（一）部门职能

南县交通运输局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管理工作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交通运输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贯彻实施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规划。

（3）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4）根据权限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其他行政权力；负责管理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5）组织监督实施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承担权限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和城市客运市场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6）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防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水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小型船舶船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定航道的建设和养护，设置航标和助航标志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上血防工作。

（7）负责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业管理监督，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拟订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公路、水运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建设招投标管理、交通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管理与养护工作；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8）统一管理交通运输建设资金。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拟订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质和紧急客货运输，全县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承担全县交通战备工作。

（11）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南县交通运输局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共7个，项目支出预算计划290万元。其中包括：争资立项70.6万元，水运中心61.4万元、证照工本费8万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45万元、质监站10万元、纪检督察5万元、超限超载90万元。

1. 争资立项：用于争取南县交通工程项目，争取把我县建成交通枢纽中心；
2. 水运中心：用于水上交通管制、船舶防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等工作经费及各乡镇渡口码头安全的经费。确保全县渡口码头水上畅通，尽量做到零事故发生。民众出行更加便捷；
3. 证照工本费：用于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临时线路牌、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等证的制作；满足全县交通运输业办证需要，创造更加便捷的交通基础先决条件；
4.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用于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经费，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保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5. 质监站：用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经费，保证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6. 纪检督察：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检查局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督促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职责；
7. 超限超载：用于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经费。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监管,确保治超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落实项目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作用成效。

（二）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共计2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共计支出290万元，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 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审计等形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报告。

（五）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我们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单位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确保专项顺利实施而制度了制度和措施，如《2020年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度》、《联审会签制度》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资金保障坚实有力，交通建设高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支出和比重为我县历年之最，干线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快推进，水运工程和道运工程建设如火如荼，为推动全面小康建设贡献交通力量。

2、治超管理不断完善，养护管理取得新成绩。2020年率先完成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组建了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立路警联合执法新机制，构建科技治超新模式，以源头治理促进行业自律，以多为监管筑牢治超防线。深化以路面养护为中心的日常管养体制，及时处置路面病害，重点加强对干线公路清扫、修补等日常性养护事务工作。

 3、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行业风清气正的局面逐渐形成。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和理论学习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党性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切实加强。

4、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干线公路已经成为我县产业布局的首选，实践经验表明，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成后形成了我县四通八达、纵横交错、高效便捷的运输网络。促进了物流资源有效配置，推动了农村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采取审批报销制度。先开展工作，再凭票据经审批后报销经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须经过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先期制定资金使用预算。在总体不超支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工作开展。

**（三）综合评价**

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各专项预算资金，在原预算口径内，资金使用效率高，管理严谨，财务手续健全。最大限度的起到了保障业务开展需要。对全县交通事业的发展和全县的经济增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局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尽管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也还存在以下需要改进、完善和规范的问题。

（一）财务基础工作须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管理未严格按照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出现了附件不规范、不齐全、审核不严格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五、改进措施

加强基础工作，提高专业水平会计基础工作是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最基本环节，也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要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促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做好会计凭证收集、审核、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数据分析等会计基础工作，更好地为领导经济决策和单位管理与事业发展服务。